

证券代码：300763
转债代码：123259

证券简称：锦浪科技
转债简称：锦浪转 02

公告编号：2025-094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在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开路 18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通讯出席 1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张丽女士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上述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5.6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我们同意回购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56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

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公司架构、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9,811.3845 万元减少至 39,805.8245 万元，总股本由 39,811.3845 万股减少至 39,805.8245 万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调整公司架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公司架构事项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